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 15 号解释），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号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 16 号解释），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6 号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